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李志軍 分機：385 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保證規劃一字第 626307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[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](#)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政策，修正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增列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辦理之貸款，得依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5 日經授企字第 10800037570 號函、本基金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8 年 3 月 26 日國發字第 108290078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，申貸企業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台灣事務所（網址：<https://investtaiwan.nat.gov.tw/>）核發之資格認定核定函後，始得依旨揭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